

东华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化生材院字[2020]13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芷诚”奖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系、科室：

《东华理工大学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芷诚”奖学金评选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华理工大学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芷诚”奖学金评选细则》

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4日

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化学生物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芷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培养更多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鼓励我院硕士生努力学习，校友张学文在我院设立硕士生“芷诚”奖学金。在参照学校、学院研究生评定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评选细则如下：

一、该奖项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生。

二、每年 11 月份前后进行评选，已获得“国奖”和“省奖”的学生不得参评。评选时适当考虑贫困生。

三、目前捐助金额为 3 万元/年，评选分年级进行，每个年级的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1、一年级：主要奖励对象为我校应届毕业、第一志愿录取我校的学生；共 10 个名额，每人 1000 元，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人选。

2、二、三年级：各设一等奖 2 人（2000 元/人）、二等奖 6 人（1000 元/人）。仅统计论文、专利和学术报告业绩。

四、其他说明

1、论文限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的 SCI、EI 论文和第一作者的中文核心论文，论文不限篇数（中文核心和第二作者的论文总数限 1 篇）。

2、业绩统计范围为前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论文以公开出版（有页码）日期为准；SCI 三区及以上的论文不需提交检索证明。

3、二年级的学生优先考察科研成绩，如果有业绩的学生名额不足，再按照一年级的所有课程成绩补足差额。

4、参加由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按学校政策加分，国家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等同于省级，由我校承办的非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视为校级学术报告一等奖，校级、院级学术报告按学校政策加分。

5、根据校友张学文本人意愿，确定各专业名额。

6、捐助金额若有增加，则视情况调整获奖人数和金额。

7、其它事项参照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8、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学院。